

证券代码：834511

证券简称：凯歌电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交易进展公告暨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歌电子”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8），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公告。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8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2.88 元（含 2.88 元）；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低于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20%且不低于 6.10%。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7 日开始，至 2019 年 9 月 5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0 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 100%；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2.75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2.8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35.481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8.45%。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9年8月7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19-034号公告。

（二）公司先后于2019年8月9日、8月12日、8月27日、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9月3日、9月4日、9月5日、9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2019-035、2019-036、2019-041、2019-042、2019-043、2019-044、2019-045、2019-046、2019-047、2019-048、2019-049号公告）。

（三）截至2019年9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100%；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2.7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2.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35.481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8.45%。

（四）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回购没有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资金状况产生

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 （一）《回购股份方案》
- （二）《回购股份证券专户回购记录》

重庆凯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